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

的有效性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泰”）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确定该重大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2. 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3. 201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由于该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6. 自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之日起，公司每周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7. 2015年6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答辩通知>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1279号仲裁案答辩通知》及公司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大连高金科技因与公司签订的《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6月12日予以受理；该事项有可能对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准备答辩材料，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 201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积极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9.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重组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崔连国先生签署了《重组意向书》。

10. 2015年7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和延期复牌的公告》：预计内蒙古久泰将在2015年7月底前，完成境外持股架构解除

及投资者引入两项核心工作，并争取在8月中下旬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预计不晚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11. 自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和延期复牌的公告》之日起，公司每周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12. 2015年8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等材料，公司于2015年8月5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的《关于（2015）京仲裁字第1279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该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影响。

13. 2015年8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与上海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至融”）签订《关于*ST东数非公开发行和收购资产之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择机与上海至融协商解除该框架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海至融签订的框架协议尚未解除，可能会对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影响。

14.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正积极与上海至融及相关各方进行协商，若能通过协商方式解除框架协议，将对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影响；若协商不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面临诉讼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影响。

15. 201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